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璧山区儿童公园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2017-500227-78-01-000237

建设地点 璧山区璧泉街道

验收单位 重庆璧山现代服务业发展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8月2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璧山区儿童公园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市政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重庆璧山现代服务业发展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璧山区水务局, 璧水发(2018)80号, 2018年5月3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3月~2019年3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皇泰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林同棪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重庆皇泰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重庆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重庆海发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皇泰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重庆璧山现代服务业发展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单位会议室主持召开了璧山区儿童公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会单位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等单位。验收组成员由参会的相关单位共计 7 人组成，其中建设单位 1 人、施工单位 1 人、设计单位 1 人、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1 人、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1 人、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2 人，验收组组长由重庆璧山现代服务业发展区管理委员会璧山区儿童公园建设项目项目负责人担任。

验收组及参会人员先查看现场和查阅资料。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致辞并简要介绍了工程建设情况，验收组组长介绍了验收成员组成情况，各技术服务单位进行了相关汇报，并通过验收组的质询，经过验收组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璧山区儿童公园建设项目位于璧山区璧泉街道雪山水库和雪山湿地，行政区划璧山区璧泉街道；地块东邻枫香路，南邻至善路，西侧为龙湖千山新屿天屿小区，地块中部接入雪松路，场地周边城市道路四通八达，交通极为便利。

璧山区儿童公园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 21.37hm^2 ，项目总绿化面积为 15.40hm^2 ，绿化率为 70.37%。项目由公园道路、排水工程、游乐设施（秋千岛、水乐园、木偶奇遇、帆船区、球塔区、大钟塔、戏沙池、蜘蛛侠、植物迷宫、空中探险、珠算岛、观象台、观鱼廊、儿童舞台等）、绿化工程、建筑工程及安装等配套工程等。

项目总投资为 90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2752 万元，建设资金来自业主自筹，比例为 100%。项目于 2018 年 3 月开工，2019 年 3 月竣工，总工期 13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8 年 5 月 31 日取得重庆市璧山水务局下发的《关于璧山区儿童公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璧水务发〔2018〕80 号），无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保方案中主体已列的水土保持措施由林同棪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进行了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施工过程中由建设单位成立项目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但仅对场内水土保持设施质量进行了监管，未详细记录工程量；对水土流失情况仅进行了定性的分析，未实地量测。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5 月委托重庆皇泰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重庆皇泰科技有限公司在接受建设单位的委托后，于 2023 年 7 月开展工作，由于工程已完工，后续监测工作采取现场调查监测、资料收集调查监测、卫星图片对比分析的监测方法，对建设各区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扰动地表、弃土弃渣、水土保持措施、土壤流失等进行全面监测。已于 2023 年 7 月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工程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工程建设造成的各水土流失区域均得到有效治理和改善，工程施工过程中未产生明显的水土流失危害，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达到了水土保持方

案确定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最终评定本项目水土保持“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5 月委托重庆皇泰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于 2023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璧山区儿童公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重庆皇泰科技有限公司在接受建设单位的委托后，于 2023 年 8 月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通过查阅项目相关施工资料，并结合实地查勘和抽查，完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验收单位依据水利部〔2017〕365 号文《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 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编制完成了《璧山区儿童公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7.17hm²，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21.37hm²。

2、工程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0.11 万 m³，与水保方案一致，其中挖方量为 3.73 万 m³，填方量为 6.38 万 m³，借方量为 2.65 万 m³，借方来源于周边平场地块以及向嘉陵厂火工车间渣场进行购买解决；本工程未单独设置弃渣场。

3、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主要完成排水沟 4825m、景观绿化 15.04hm²、土工布遮盖 2.87hm²，竹挡土板、临时沉沙池和清洗站由于时间太久远，未查阅到相关施工资料、影像资料，故未统计实际工程量。

4.本项目实际水土保持总投资 2022.78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129.31 万元, 植物措施 1872.85 万元, 监测措施 0.00 万元, 临时措施 11.85 万元, 独立费用 8.06 万元, 基本预备费 0.71 万元, 水土保持补偿费 0.00 万元(本项目属于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 在水土保持补偿费免征范围内)。

5、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 工程涉及的 5 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要求, 其中: 水土流失治理度 100%,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为 100%, 表土保护率不涉及、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 林草覆盖率为 70.37%, 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符合预期防治目标要求, 达到了批复规定的防治目标。已绿化区域植被恢复效果好, 防治水土流失的效果显著。

(六) 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较为重视水土保持工作, 针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 依据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 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 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履行较好; 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及各项防护措施, 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总体工程质量合格; 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确定的大部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所确定的目标值, 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防治效果显著; 已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数据来源准确可信; 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项目达到了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 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 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和联系，学习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提高全公司员工的水土保持法律意识和生态建设理念。加强对已有的水土保持设施的巡查和检查，对于损坏的设施做到及时维修，保证水土保持设施的长期有效的发挥功用。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苏昌胜	重庆璧山现代服务业 发展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苏昌胜	建设单位
组 员	付雪平	重庆皇泰科技有限公 司	经理	付雪平	验收报告
	郑渝	重庆皇泰科技有限公 司	编制人员	郑渝	编制单位
	张洋	重庆皇泰科技有限公 司	编制人员	张洋	监测单位
	蒋全波	重庆海发建设工程监 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蒋全波	监理单位
	倪建华	林同棪国际工程咨询 (中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倪建华	设计单位
	李建军	中国电建集团重庆工 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建军	施工单位